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2-00454

# 渭南市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系统升级 改造采购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1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33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概况

渭南市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系统升级改造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5月1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2-00454

项目名称：渭南市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系统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渭南市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系统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运行维护服务	渭南市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系统升级改造	1(项)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500000.00	3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后，需在3个月内完成系统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和安装部署，并开展系统上线工作，上线试运行后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南市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系统升级改造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南市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系统升级改造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 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谈判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完成可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6)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7)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5月1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渭南市临渭区三贤路北段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1楼北侧）开标一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5月1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渭南市临渭区三贤路北段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1楼北侧）开标一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具体事宜可以向本公司电话咨询0913-2136088。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三贤路北段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

联系方式：0913-293053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

联系方式：0913-21360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佩华

电 话：0913-2136088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三贤路北段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 联系方式：0913-2930538
2	代理机构	名称：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 联系方式：0913-2136088
3	项目名称	渭南市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系统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4	项目概况	本项目需在原有系统基础上对现有业务功能进行升级改造和完善，共计为新增功能开发、原有业务优化和基础能力完善等3个大项18个小项的开发工作，最终实现市工改系统数据接入到省投资在线监管平台、省一体化监管平台、省工改监管平台、多规合一平台、消防系统、国电系统、公共资源平台、气象系统等8个业务系统，打通各地市同省级政务服务网的统一认证体系，实现各个系统间的单点登录，优化用户的操作体验。
5	服务地点	渭南市
6	谈判内容	渭南市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系统升级改造服务范围内全部内容（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8	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及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9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0	最高限价	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元） 备注：供应商谈判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2	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3	谈判保证金	<p>交纳金额：<b>人民币 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b></p> <p>交纳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14:30 前</p> <p>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担保保函</p> <p>交纳要求：</p> <p>① 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按规定向谈判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保证金；</p> <p>② 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供应商基本户银行保函（供应商须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将保证金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p> <p>谈判保证金账户信息：</p> <p><b>账户名称：新瑞建设有限公司</b></p> <p><b>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乐天花园支行（行号：102797050086）</b></p> <p><b>账 号：2605041319200030511</b></p> <p>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14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文档”：1 份，报价一览表：1 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报价一览表”。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b>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b></p>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p>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14:30</p> <p>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渭南市临渭区三贤路北段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 1 楼北侧）开标一室</p>
16	谈判开启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14:30</p> <p>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渭南市临渭区三贤路北段</p>

		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 1 楼北侧) 开标一室
17	采购文件售价	每份售价 500 元, 售后不退
18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详见评审标准
19	谈判轮次	2 轮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 谈判中通知 备注: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认为还需再次谈判时, 通知各供应商进行再次谈判, 若供应商拒绝再次谈判, 则该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即为其最终报价。
2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根据项目进度付款, 供应商完成系统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和安装部署, 并开展系统上线工作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上线试运行后, 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合格, 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20%。
21	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 以及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
22	现场踏勘	1、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2. 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 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負責任。
23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任何一项要求的, 均视为发生重大偏离, 按无效谈判处理; 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 响应供应商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1. 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 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3) 谈判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p>4) 一份谈判响应文件只有一个谈判报价;</p> <p>5) 技术方案及报价应满足本项目的各项需求;</p> <p>2. 合同条件:</p> <p>1) 响应供应商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响应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也未减少响应供应商义务;</p> <p>3) 响应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服务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响应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p> <p>5) 响应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p> <p>6) 响应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p>
24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一、名词解释

- ◇ 采购人：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监督机构：渭南市财政局
- ◇ 采购代理机构：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 ◇ 谈判供应商：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
- ◇ 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谈判供应商

## 二、谈判供应商

### 1、合格谈判供应商

- 1.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 2、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1、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2、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期二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期一日前予以答复。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均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谈判供应商。

### 4、谈判文件的购买

谈判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 5、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6、解释权归属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谈判要求

### 1、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内容为：渭南市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系统升级改造采购项目，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谈判、报价、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 2、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元）

### 3、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能力；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谈判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完成可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7)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转账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资格审查时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 4、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4.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谈判响应函；

4.2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4 按要求出具的资质文件；
- 4.5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方案；
- 4.6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5、谈判报价

- 5.1 谈判报价是指完成此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 5.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上，标明完成本次谈判响应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 5.3 谈判报价须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 5.4 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5.5 报价一览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 5.6 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 5.7 凡因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 5.8 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谈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 6、谈判保证金

- 6.1 本次谈判活动需交纳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

**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乐天花园支行（行号：102797050086）**

**账 号：2605041319200030511**

- 6.2 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性与谈判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谈判有

效期延长一个月。

6.3 谈判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名称)。谈判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将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

6.4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供应商基本户银行保函，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

6.5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谈判响应单位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谈判响应单位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谈判响应单位的谈判保证金。

6.6 谈判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谈判响应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谈判响应无效；

6.7 谈判后经审查，未提交谈判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金额不足或谈判保证金转款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谈判响应文件内的谈判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8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不计利息。

6.9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6.8）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6.10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6.10.1 谈判后在谈判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6.10.2 谈判响应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10.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6.10.4 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10.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 7、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8、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1 谈判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8.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8.3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本次谈判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

8.4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或签字。

8.5 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8.6 谈判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8.7 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8.8 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 9、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

## 五、谈判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 1、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1 谈判响应文件封装：

1.1.1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及报价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1.2 所有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包括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请勿在\_\_\_\_\_（谈判时间）之前启封”字样。

1.1.3 报价一览表除在谈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应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谈判报价必须与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2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给谈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2.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4 无论谈判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3、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3.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谈判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2 谈判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戳为准；

4.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期间，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4.5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六、谈判、澄清、成交

#### 1、谈判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谈判小组、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响应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供应商派代表参加谈判大会；

1.2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1.2.2 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2.3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谈判标准进行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4 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谈判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3 本次谈判小组成员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本单位授权委托书。谈判小组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4 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谈判供应商的名称、谈判项目名称、谈判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最高限价，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1.5 评审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5.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5.2 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谈判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 报价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权文件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对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审查表后附）

2.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后附）

2.3 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2.3.1 谈判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或谈判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谈判文件时登记的谈判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2.3.2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

2.3.3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3.4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2.3.5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2.3.6 谈判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3.7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3.8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9 谈判总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3.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谈判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完成可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

		计报告，成立时间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7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具有履行合同的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装订、盖章	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装订、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内容	服务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服务期	应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 3、澄清

3.1 谈判小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要求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供应商将有关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2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谈判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谈判参考。谈判澄清时谈判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3 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谈判价格及实质内容。

### 4、谈判方法

4.1 谈判原则：谈判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谈判程序：谈判开始前将由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或其推选的代表当众检验谈判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谈判小组成员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4.3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4.4 谈判说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和采购人代表成立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与供应商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采购情况记录应当由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签字认可。

## 5、谈判内容

5.1 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5.1.1 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

5.1.2 响应服务方案、响应时效性、指标的质量、性能；

5.1.3 谈判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5.1.4 谈判供应商售后服务的承诺；

5.1.5 谈判供应商商务响应；

5.1.6 谈判供应商完成项目的保障能力；

5.1.7 谈判供应商的业绩、信誉。

5.2 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 6、成交

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3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政策性扣减

###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谈判报价价格评审时报价给予 6%的扣除。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

7.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7.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 七、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

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费取费依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改委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九、信用担保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谈判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详见附件“温馨提示”。

## 十、其它事项

1、当最终报价若超出最高限价,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

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http://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渭南市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系统升级 改造采购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采购人：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

根据渭南市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系统升级改造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特签订以下条款，以兹信守。

###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书条款；
-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3、谈判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系统调试费、系统检测费、运维费、测试费、设计费、安装费、培训费、管理费、税金、利润、谈判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1、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进度付款，供应商完成系统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和安装部署，并开展系统上线工作后，采购人向供应商付至合同总价的80%，上线试运行后，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合格，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20%。**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应开具正式、合法的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四、服务内容：

##### 1、审批系统

###### （1）电子证照库、历史证照补录

集中管理渭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证照以及相关材料，包括由建设单位提交的原始材料、及各部门审批结果和中介机构服务成果材料。

###### （2）信用库建设

审批部门对各类单位在效能监察系统中信用行为进行详细记录，后续相关人员在审批系统进行项目审批过程时，能够查看涉及单位的信用情况，并能将信用信息公示在网上办事大厅。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可以根据事中事后监管。

###### （3）电子证照功能开发

渭南服务中心承建电子证照功能系统，同审批系统进行施工许可证审批数据共享对接，实现数据线上传输，生成电子证照文件，增加电子证照线上出证盖章功能。

###### （4）审批系统咨询功能优化

渭南工程审批事项由各区县各部门审批人员审核出文，部分事项县级审批部门不具备审批权限，需转交市级对应审批部门进行审核。

##### 2、网上办事大厅

###### （1）对接多规审批事项清单

在现在关联项目的基础上，获取多规项目生成信息内容。

###### （2）事项审批模式调整

并行办理事项（涉及两个以上阶段），放在起始阶段进行事项确认，建设单位可以选择在涉及的任一阶段发起流程，但系统限制必须在涉及的最后一个阶段申报，在涉及的最后阶段统一出件。

###### （3）一张表单完善

根据四个阶段最新确定申请表格在系统中进行调整，认表格事项名称后新增适用范围，

字段自动读取系统配置等。

#### （4）多规合一系统共享数据接口优化

共享数据存在安全隐患，增加用户信息验证功能，根据项目代码及项目生成条件判断建设方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 （5）办事大厅系统安全防护提升

统一修改弱密码；

校验办事大厅各页面访问机制，排除漏洞。

### 3、效能监察

#### （1）维度统计

支持按照县市区、部门、流程类别、审批阶段等不同维度对办理数量、办结数量、逾期数量及其它项目信息进行统计汇总。汇总结果以数据列表的方式进行展示。

#### （2）效能监察系统统计功能优化

已有的数据汇总展示方式和数据统计逻辑在使用过程中无法满足实际使用需求。根据反馈和重新调研需求，优化版本进行了统计报表格式的修改及数据统计逻辑的重新设计。

#### （3）第三方系统对接

省审批系统对接：共享审批项目审批过程数据；

调整国家系统对接接口：优化数据共享接口，解决错误数据推送；

预留各部门对接接口：OA 系统数据接口；

省审批系统对接优化：处理数据共享接口，处理错误数据；

实现审批系统同投资平台系统数据交换：互相共享数据，避免建设方重复提交，数据共享至省工改系统；

多规合一系统数据共享：共享多规合一系统项目数据；

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数据交换：优化共享数据接口，实现施工证电子证照文件共享；

省消防系统数据交换：同省消防平台消防事项数据共享；

公共资源平台数据对接：招投标事项数据共享；

气象系统数据对接：气象雷电事项数据共享；

国电系统对接：供电报装事项数据共享；

#### （4）功能优化

转交：工程审批系统咨询阶段增加转交部门功能；

抄送：增加抄送审批部门功能，审批结束通知；

短信提醒：优化短信提醒内容；

界面调整：修改待办、已处理界面项目列表展示。

### 五、服务要求

1、以“全流程、全覆盖”为原则，以“共享、协作、监管”为理念，通过“互联网+”的手段，构建起深度应用、上下联动、综合协同的全方位业务协同大平台，为渭南市搭建起一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息的高速公路，助力打造审批最快、材料最少、流程最优、效率最高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境，让政府部门从独立办事转向协同治理，从“环节多、层次多、制约多”转向“环节少、扁平化、便捷化”。

2、渭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二期建设应按照最新标准及任务清单要求需对现有业务功能进行改造和完善，并与各级相关管理平台实现动态对接，实时传输项目审批数据，实现项目审批信息共享，切实做到利企利民，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确保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大幅缩减的目标。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目标：

（1）政务服务精准化。按照公众和企业办事需求，将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素和审查工作细则流程相融合，删繁化简，去重除冗，减条件、减材料、减环节，实现政务服务精准供给，实现走网路，不走马路的目标。

（2）政务服务便捷化。以用户为中心，整合政务服务资源和流程，提供个性化政务服务，实现一站式办理。创新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3）政务服务平台化。打造线上线下融合、多级联动的政务服务平台体系。着力破解“信息孤岛”，建成网上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统一数据资源库等，推动跨部门、跨地区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公众和企业办事网上直办。

（4）政务服务协同化。运用互联网思维，调动各县(区)各部门积极性和主动性，在政

务服务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平台化过程中，推动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作。实现市县审批一体化，加快政务服务方式、方法、手段迭代创新，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用得上、用得好的“互联网+政务服务”。

## 六、服务期限

在合同签订后，需在3个月内完成系统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和安装部署，并开展系统上线工作，上线试运行后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

## 七、质量保证

1.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
3. 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系其自行创作，并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供应商不得另委托第三方进行制作。
4. 制作成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

##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1. 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提供项目成果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
2. 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成果及服务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项目成果，采购人有权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
3. 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双方另行确定的交付时间，对供应商项目实施进程进行监督和督促。
4. 采购人有权指派项目联系人就项目进程、项目计划、供应商实地考察、项目交付及验收等任何与项目相关事宜与供应商联系、接洽。
5.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1. 供应商应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应按照合同约定及双方另行确定的工作计划及交付时间交付项目初步成果及最终成果，采购人配合提供项目规划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素材（所需资料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资料清单为准）。
2. 供应商应提供关于本项目相关技术的详细培训计划，包括操作人员培训和管理维护人员培训。培训内容与课程满足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要求，并编制完善的培训材料。

3. 供应商应提供所有培训用资料和讲义等用品，培训结束应进行效果测评。

4. 供应商保证有专门的客户服务机构和人员，能够提供 7\*8 小时电话服务响应；对于必须派人现场解决的问题，保证在收到现场服务通知后，6 小时内到达现场。

5. 供应商保证供应商交付的项目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否则供应商应负责解决，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直接损失的，供应商应当赔偿。如因采购人提供的素材或资料导致侵权的，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 十、保密条款

1、合同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任何一方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业务或操作等方法等机密信息和技术文件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候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出于一方履行其法定义务的除外）。供应商承诺将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本方参加该项目的所有人员泄露保密信息或擅自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项下目的之外的其它用途，并不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下有关合作项目的内容。

2、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软件不涉及版权纠纷，如因供应商提供的报告导致版权纠纷，由此给采购人及业主方带来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十一、不可抗力

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它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合同执行要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尽快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告之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3、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超过两个月，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履行合同的问题。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三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供应商需向采购人返还未能履行合同的款项。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渭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执壹份。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需在原有系统基础上对现有业务功能进行升级改造和完善，共计为新增功能开发、原有业务优化和基础能力完善等3个大项18个小项的开发工作。最终实现市工改系统数据接入到省投资在线监管平台、省一体化监管平台、省工改监管平台、多规合一平台、消防系统、国电系统、公共资源平台、气象系统等8个业务系统，打通各地市同省级政务服务网的统一认证体系，实现各个系统间的单点登录，优化用户的操作体验。

### 二、服务总体要求

1、以“全流程、全覆盖”为原则，以“共享、协作、监管”为理念，通过“互联网+”的手段，构建起深度应用、上下联动、综合协同的全方位业务协同大平台，为渭南市搭建起一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息的高速公路，助力打造审批最快、材料最少、流程最优、效率最高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境，让政府部门从独立办事转向协同治理，从“环节多、层次多、制约多”转向“环节少、扁平化、便捷化”。

2、渭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二期建设应按照最新标准及任务清单要求需对现有业务功能进行改造和完善，并与各级相关管理平台实现动态对接，实时传输项目审批数据，实现项目审批信息共享，切实做到利企利民，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确保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大幅缩减的目标。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目标：

(1) 政务服务精准化。按照公众和企业办事需求，将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素和审查工作细则流程相融合，删繁化简，去重除冗，减条件、减材料、减环节，实现政务服务精准供给，实现走网路，不走马路的目标。

(2) 政务服务便捷化。以用户为中心，整合政务服务资源和流程，提供个性化政务服务，实现一站式办理。创新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3) 政务服务平台化。打造线上线下融合、多级联动的政务服务平台体系。着力破解“信息孤岛”，建成网上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统一数据资源库等，推动跨部门、跨地区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公众和企业办事网上直办。

(4) 政务服务协同化。运用互联网思维，调动各县(区)各部门积极性和主动性，在政务服务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平台化过程中，推动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作。实现市县审批一体化，加快政务服务方式、方法、手段迭代创新，为企业和群

众提供用得上、用得好的“互联网+政务服务”。

### 三、服务内容

#### （一）审批系统

##### 1、电子证照库、历史证照补录

集中管理渭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证照以及相关材料，包括由建设单位提交的原始材料、及各部门审批结果和中介机构服务成果材料。

##### 2、信用库建设

审批部门对各类单位在效能监察系统中信用行为进行详细记录，后续相关人员在审批系统进行项目审批过程时，能够查看涉及单位的信用情况，并能将信用信息公示在网上办事大厅。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可以根据事中事后监管。

##### 3、电子证照功能开发

渭南服务中心承建电子证照功能系统，同审批系统进行施工许可证审批数据共享对接，实现数据线上传输，生成电子证照文件，增加电子证照线上出证盖章功能。

##### 4、审批系统咨询功能优化

渭南工程审批事项由各区县各部门审批人员审核出文，部分事项县级审批部门不具备审批权限，需转交市级对应审批部门进行审核。

#### （二）网上办事大厅

##### 1、对接多规审批事项清单

在现在关联项目的基础上，获取多规项目生成信息内容。

##### 2、事项审批模式调整

并行办理事项（涉及两个以上阶段），放在起始阶段进行事项确认，建设单位可以选择在涉及的任一阶段发起流程，但系统限制必须在涉及的最后一个阶段申报，在涉及的最后阶段统一出件。

##### 3、一张表单完善

根据四个阶段最新确定申请表格在系统中进行调整，认表格事项名称后新增适用范围，字段自动读取系统配置等。

##### 4、多规合一系统共享数据接口优化

共享数据存在安全隐患，增加用户信息验证功能，根据项目代码及项目生成条件判断建设方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 5、办事大厅系统安全防护提升

统一修改弱密码；

校验办事大厅各页面访问机制，排除漏洞。

### （三）效能监察

#### 1、维度统计

支持按照县市区、部门、流程类别、审批阶段等不同维度对办理数量、办结数量、逾期数量及其它项目信息进行统计汇总。汇总结果以数据列表的方式进行展示。

#### 2、效能监察系统统计功能优化

已有的数据汇总展示方式和数据统计逻辑在使用过程中无法满足实际使用需求。根据反馈和重新调研需求，优化版本进行了统计报表格式的修改及数据统计逻辑的重新设计。

#### 3、第三方系统对接

省审批系统对接：共享审批项目审批过程数据；

调整国家系统对接接口：优化数据共享接口，解决错误数据推送；

预留各部门对接接口：OA 系统数据接口；

省审批系统对接优化：处理数据共享接口，处理错误数据；

实现审批系统同投资平台系统数据交换：互相共享数据，避免建设方重复提交，数据共享至省工改系统；

多规合一系统数据共享：共享多规合一系统项目数据；

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数据交换：优化共享数据接口，实现施工证电子证照文件共享；

省消防系统数据交换：同省消防平台消防事项数据共享；

公共资源平台数据对接：招投标事项数据共享；

气象系统数据对接：气象雷电事项数据共享；

国电系统对接：供电报装事项数据共享；

#### 4、功能优化

转交：工程审批系统咨询阶段增加转交部门功能；

抄送：增加抄送审批部门功能，审批结束通知；

短信提醒：优化短信提醒内容；

界面调整：修改待办、已处理界面项目列表展示。

### 四、其他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关于本项目相关技术的详细培训计划，包括操作人员培训和管理维护人员培训。培训培训内容与课程满足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要求，并编制完善的培训材料。

- 2、供应商应提供所有培训用资料和讲义等用品，培训结束应进行效果测评。
- 3、供应商保证有专门的客户服务机构和人员，能够提供 7\*8 小时电话服务响应；对于必须派人现场解决的问题，保证在收到现场服务通知后，6 小时内到达现场。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2-00454

# 渭南市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系统升级 改造采购项目

##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服务方案
- 六、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七、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九、供应商其它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承诺书
-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附件（如有）

## 一、谈判响应函

致：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 ZCSP-渭南市-2022-00454 的 渭南市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系统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研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上述要求提供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件 1 份。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项目服务期\_\_\_\_\_，服务质量达到\_\_\_\_\_标准。

5、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谈判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6、随同本谈判响应函递交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谈判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说明
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2	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及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进度付款，供应商完成系统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和安装部署，并开展系统上线工作后，采购人向供应商付至合同总价的 80%，上线试运行后，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合格，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20%。		
4	合同条款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		
5	技术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		
6	.....			

注：

1. 响应说明填写：若优于谈判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报价表

### 2.1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渭南市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系统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u>ZCSP-渭南市-2022-00454</u>
第一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注：1、报价应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谈判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报价包含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调试费、系统检测费、运维费、测试费、设计费、培训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期间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行报价。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 谈判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4	.....					
5	.....					
6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

## 最终谈判书面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渭南市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系统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u>ZCSP-渭南市-2022-00454</u>
最终书面报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谈判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谈判现场单独携带。
- 3、最终报价采用此表格式，名称为“最终谈判书面报价表”，无须与谈判响应文件共同装订成册，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时用于最终报价。
- 4、“最终谈判书面报价表”中的相关内容及日期谈判现场手填。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及职务）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渭南市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系统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2、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服务方案

- 1、由供应商根据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内容自主编写。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说明（如有）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 七、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固定资产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净资产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其他补充说明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码：\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能力；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谈判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完成可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7.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转账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 九、供应商其它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谈判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谈判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谈判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 十二、附件（如有）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小型、微型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表。

## 温馨提示

为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积极不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全面推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该政策能够有效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依托政采项目开展融资服务，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相关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可登录以下网址查询：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 附件：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银行名称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建设银行	马继明	15389385510	信用融资
2	浦发银行	蒙波	15249035320	信用融资
3	中信银行	杨阳	18191815559	信用融资
4	兴业银行	权奥兴	15706090239	信用融资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信用融资
6	长安银行	李华 田志强	13335331958 15592433666	信用融资

注：成交供应商如需在渭南市办理融资贷款服务的，可联系以上任意一家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业务。